

女性研究丛书

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性别歧视

王庆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中国



D 440
48

女性研究丛书

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性别歧视

王庆淑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性别歧视/王庆淑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6

(女性研究丛书)

ISBN 7-301-02736-2

I. 中… II. 王… III. 性别-男尊女卑-传统文化-研究-中国 IV. D440

书 名: 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性别歧视

著作责任者: 王庆淑

责任编辑: 郑昌德

标准书号: ISBN 7-301-02736-2/C·95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电 话: 出版部 2502015 发行部 2559712 编辑部 2502032

排 印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195 千字

1995 年 6 月第一版 1995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11.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女娲、女酋长和母权制的没落	(1)
第二节 沉重的精神枷锁	(9)
第三节 传统习俗中的封建意识积淀	(24)
第二章 宗法网络的阴影	(29)
第一节 亲属称谓的讲究	(30)
第二节 祭祖——对父系祖宗的崇拜	(34)
第三节 丧葬礼俗中的尊卑亲疏	(41)
第四节 在家族历史中妇女没有地位	(49)
第三章 性别角色社会化过程中的烙印	(53)
第一节 传统的女性角色教育	(54)
第二节 屈辱的童年与孝女	(69)
第三节 守身如玉	(76)
第四章 以男性为中心的婚俗	(84)
第一节 从婚俗演变轨迹看妇女地位的变化	(85)
第二节 封建“六礼”遗风种种及其影响	(98)
第三节 婚姻礼俗反映男尊女卑	(114)
第四节 婚俗中的求子意识	(123)
第五节 “七去”与“塔拉克”	(132)
第六节 守节与再嫁	(140)
第五章 重男轻女、“无后为大”的生育习俗	(147)

第一节	“扣子孙窑”、“偷秋”及其他	(149)
第二节	生育禁忌种种	(156)
第三节	“母以子贵”的产后习俗	(164)
第四节	命名文化中的性别差异	(172)
第六章	民间妇女的信仰习俗	(180)
第一节	几种宗教的妇女观及其影响	(180)
第二节	天堂、地狱、人间	(193)
第三节	女性神和妇女信奉的神	(203)
第四节	与传统信仰有关的妇女的节日	(217)
第七章	近现代对妇女习俗的改革	(227)
第一节	历史上的不平之鸣	(228)
第二节	太平天国对妇女习俗的改革	(233)
第三节	戊戌维新和辛亥革命的习俗改革	(236)
第四节	“五四”时期对封建陋俗的猛烈冲击	(244)
第五节	工农运动和革命根据地的习俗改革	(250)
第八章	移风易俗,促进社会发展和妇女解放	(259)
第一节	新风宜人和沉渣泛起	(259)
第二节	移风易俗是社会改革的重要内容	(268)
第三节	依靠群众,革故布新,建设社会主义 精神文明	(274)
后 记		(28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女娲、女酋长和母权制的没落

在历史悠久的中国，至今流传着一个古老的、令人惊心动魄的关于女娲补天的神话。神话传说中的女娲，是一位女性神。她被推崇为生育人类、战天斗地、改造自然的伟大神灵。长时期里，初民们将母亲崇拜、女性崇拜、英雄崇拜、祖先崇拜集于她一身。

《说文》指出，“媧，古之神圣女，化万物者也。”古代辞书的这个解释，说明了能够作育万物，是女娲之所以为神圣。

《淮南子》记述了这一神话。在该书的《览冥训》中，描写了远古恐怖的洪荒时代，赞颂了神圣女娲在这个时代所建立的不朽的创世的功勋。书中这样说：

“往古之时，四极废，九州裂；天不兼覆，地不周载；火耗炎而不灭，水浩洋而不息，猛兽食颛民，鸷鸟攫老弱。于是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断鳌足以立四极，杀黑龙以济冀州，积芦灰以止淫水。苍天补，四极正，淫水涸，冀州平，狡虫死，颛民生，背方州，抢四天……当此之时，禽兽殍蛇，无不匿其爪牙，藏其螫毒，无有攫噬之心”。

这段话说的是，女娲面对险恶，能够改天换地，除暴安良，创造出了使人类得以生存、发展的环境。显然，这是一种无与伦比的伟大业绩。而在苍茫大地上主沉浮者竟是一位女性神！足见女性神在远古神话传说中的地位是何等的崇高！

人为万物之灵。在中国神话传说中，人类，也是这位能够“化万物”的女性神所创造的。

《太平御览》卷七十八《风俗通义》中记载：“俗说天地开辟，未有人民，女娲抟黄土为人，剧务，力不暇供，乃引绳于亘泥中，举以为人。故富贵者，黄土人也；贫贱凡庸者，亘人也”。比之西方宗教神话中上帝用泥土造出亚当和夏娃，女娲造人有其独特的内容。不仅造出男女，而且造出了不同价值的个人和人群，由此提供了分别富贵与贫贱的根据。这一则神话，如此点染，赋予创世者以更强的能力，无非以此证明世间等级与生俱来。这一点，似乎与神话在流传过程中社会由原始状态向阶级分化衍变有关，也可能与神话由口头传说过渡到文字记载之后的遭遇有关。但是，无论如何，古朴的神话仍然保留着“化万物”的创世者是伟大的女性神这一核心思想，毕竟不能不反映出远古时代初民心目中认定了人类自身也是女性神所创造。

神在人类头脑中产生并在人群中发生影响的初期，最受尊重的一般是女性神。这一点，还可以从我国少数民族尊重女性神的遗俗中得到证明。例如，传说中茂英充是云南怒族女始祖，她和各种动物交配，繁殖了不同氏族的后代。不同氏族就以各种不同的动物形象作为自己的图腾。因此，各氏族都尊奉她为共同的女祖先，并且成为各氏族共同崇拜的女性神灵；永宁纳西族女神干木，她在众神中威信最高，主宰着泸沽湖西岸

狮子山一带地区的重大事务。因此，每年人们都要按期举行隆重的仪式来祭祀这位女神；拉祜族最信仰的神是本民族的创世大神，这位创世大神名叫厄莎。这个神的性别在传说中很不稳定，先是女性身，后又具备男性的特征，说明她随着时代的推移正处于女性神向男性神演变的过程之中。

事实上，女娲有很大的可能是洪荒时代某一个最有影响的部族的女领袖。她受到初民们的高度信仰和崇拜，后来，经过渲染传说，成为神话中的女性神，在民间继续受到人们的信仰和崇拜。这是因为，从根本上说，世界上，不是神创造了人，而是人创造了神。脱离动物状态，生存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的人们，往往把自己所崇拜的祖先加以神化。女性神在神话传说中的地位，正是反映了女性在初民心目中的地位，反映了女性在实际生活中的地位。在那个时期，早期神话、原始宗教和祖先崇拜往往是结合在一起的。

我国古代文献记载过的“三皇五帝”的传说，也可以用来佐证女娲在人间的地位。“三皇五帝”被公认为是炎黄子孙最早的领袖。《风俗通义·皇霸篇》称“女娲、伏羲、神农”为三皇，在这里，女娲位居三皇之首。《初学记》卷二引《帝王世纪》称，“女娲氏，亦风姓也……一号女希，是为女皇”。《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曹植的话赞颂女娲是“古之国君”。这些把女性神社会化、世俗化的论断，都是很有道理的。事实上，对于远古女神地位的描述，乃是关于妇女以前更自由和更有势力的地位的回忆。也可以说，女娲，这位初民心目中伟大的女性神，乃是关于往古母系氏族有势力的伟大女领袖的回忆。她在灾难深重的艰辛岁月里，率领原始社会的人民，战胜自然，使人民得以在华夏这块大地上生存发展。这样的功劳是不容抹煞的。因

此，作为被神化了的女领袖，无论她是单数的人，还是许许多多女领袖的集合体，她（或者是她们）的名字和神圣的业绩能够为世代所传颂。

有学者论证，不仅“三皇”为首者是女性，而且，“五帝”中，最有名的黄帝也不是男性，而是女性。

“五帝”活动的时期，据考证，约在五千年前母系氏族社会的末期。其中被公认为华夏族始祖的黄帝，姓姬，字轩辕，号有熊氏。这个轩辕究竟是男性，还是女性？虽然《大戴礼记·五帝德》及《史记·五帝本纪》等书都认为他是“少典之子”。但是，据《淮南子·天文篇》说，“轩辕者，帝妃之舍也。”意思是，轩辕星座是上帝妃子住的地方。古昔往往以所住的地方为名号，这个妃子就可以被称作是轩辕了。《史记·天官书》则说，“轩辕，黄龙体，前大星，女主像。”可以佐证，早期星相学是确认轩辕为女主的。以后历代史书的天文志中，也都相沿有“金犯轩辕，女主失势”之类的说法。按照我国古代星象学中天人一体、天人相应的思想，在天上是女主，在地上也应该是女性。因此有学者推断，轩辕黄帝是女性。如果此说能够成立，从黄帝所处的历史时期，她的作为和影响判断，也可以说，她是我国古代母系氏族社会末期一位最大部落的女性首领，一位著名的女酋长。或者，也可以说，她是绵延数千百年的许多母系部落的女性首领的代表。传说中的这位伟大的女领袖不仅能征善战，统一了中原大地，而且，她还孕育了一帮继承她的基业的后代，所以才被认为是华夏族的始祖。

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说，“在一切蒙昧人中，在一切处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中级阶段、部分地也处于高级阶段的野蛮人中，妇女不仅居于自由的地

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① 在野蛮人生活其中的原始社会里,社会生产力低下,“其民聚生共处,知母不知父”(见《吕氏春秋·恃君览》)。氏族的形式自然地以母亲为中心,世系按母系计算,有威信的女性在氏族中也自然地处于支配地位。在原始共产制家庭经济中,她们组织劳动生产,主持公共贮藏品和日常食物的分配,在生产和生活中都起着主导的作用。特别是对原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妇女作出了重大贡献。在这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母系社会里,妇女确实不仅居于自由的地位,而且居于受到高度尊敬的地位。

晚清学者刘师培曾经从文字学的角度论证了中国母系社会的存在。他在《论小学与社会之关系》一文中,提出了“姓”字的起源是受姓于母的论点。他并且以神农姜姓,黄帝姬姓,帝舜姚姓,大禹嬴姓等都从女旁,来阐明上古有过以母系为中心的一妻多夫制。刘师培虽不了解远古群婚和对偶婚变迁的历史,但他认识到曾经有过以母姓为中心的社会。这一点,应该予以肯定。在“只知有母不知有父”的初民中,以姓维系一个氏族,显然是以母为源,和母系制有关,故姓从女旁,是持之有故,言之成理的。参照《说文》的解释,“姓,人所生也。”人所生,实际就是女所生,也说的是姓从女来。又据文字学者考证,上古有八大姓,姜、姬、妫、姒、嬴、姁、姚、姪。这些大姓无一例外,皆从女旁。可见即从文字学的角度考察,母系社会的印迹也是很清楚的。

远古时代的人们尊崇女性,以女性为中心,还有其他方面的佐证。例如,那时的人们,把母亲看作是滋养自己的大地;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页。

作是作育万物的源泉；甚至看作是能够左右日月的人。根据《山海经·大荒南经》的记载，“羲和盖天地始生，主日月者也”；“羲和之子出于阳谷”；“东南海之外，甘水之间，有女子名曰羲和，方浴日于甘渊”。太阳是羲和的儿子。太阳和月亮，与人类的生存、万物的发展关系极大，而能够支配太阳和月亮的伟大、神秘的力量来自女子羲和。这种说法，当然是野蛮人对莫测的自然的古朴的想象！但是尊崇女性也就莫此为甚了。初民们还有直接将女性看作是支持万物生存的太阳神、月亮神的。早期的商代人就把太阳称作“东母”，把月亮称作“西母”。在他们看来，无论是太阳还是月亮，都是女性的，都是母亲。即使有的只说月亮神是女性，那也认为这个月亮神和太阳神一样，是能够给人们带来光明与温暖的。这一点，和后世的情况显然不同。后来的人们把男子比喻成太阳，而把女子比喻成月亮，认为男子是阳性的，而女子是阴性的，女子必须依赖男子，正如月亮不能自己发光，只能依靠太阳而发光一样。

历史发展是不平衡的，不同地区的不同民族，其社会发展的程度也不尽相同。这就留给我们一些机会来认识人类早期发展阶段的情况。我国大部分地区，特别是汉族地区，早在约三千年前即已进入封建社会，延续到了近代，资本主义也已有了一定的发展。但是，在边疆地区的一些人数较少的民族中，解放前还有仍存在着原始社会末期的形态的。例如，我国台湾省的阿美族，直到近代有的地方还保存着母系大家庭。据民族学者的调查报告，这种大家庭一般是三代人同居，家庭成员有的多达六七十人。“他们共居共食、共耕共猎，共同占有耕地和财产；共戴一位年长的女家长与女继承人，共尊长舅；家庭会议共议生产生活的事物，共行祭祀，共守禁忌，死后共葬一

穴”。“女子很少出嫁，多是男子赘入妻家，夫从妻居，妻死随女儿居住。子女幼年总随母而居，母子连名，母方世系的人严禁迁婚，父方从自身这代向下延伸三代，禁止另婚。长女原则上是家长的继承人，不管长男或幼子，皆无权继承。”这是原始社会末期一种比较典型的母权制的标本。而这一类“活化石”，在我国其他边疆地区的一些少数民族，如云南的独龙族、怒族、傈僳族、景颇族、瓦族、布郎族，内蒙古的鄂伦春族、鄂温克族，海南部分地区的黎族和台湾地区的部分高山族等民族中，都不同程度、不同形式地留下了痕迹。

但是，长江的后浪推前浪，古代历史上女性的黄金时代毕竟已成遗迹。经过漫长漫长的岁月，人类的生活形态，由群婚共产的母权制氏族逐渐发展为对偶婚家庭之后，就改变了过去那种“知母不知父”的状况，有了确认生身父亲的条件。这时，一方面，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男子在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日益显著。另一方面，由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从而产生了利用他人劳动的可能性、财产差别和私有制。掌握主要生产资料的父亲逐渐取代母亲在家庭之中的中心地位。而为了巩固这个地位和取得父系亲生子嗣的财产继承权，伴随着私有制一起在对偶婚中又产生和发展了一夫一妻制。于是废除全族共产制和母权制的革命就必然地发生了。母权制逐渐没落了。正如恩格斯所说，“母权制的被推翻，乃是女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失败。丈夫在家中也掌握了权柄，而妻子则被贬低，被奴役，变成丈夫淫欲的奴隶，变成生孩子的简单工具了。”^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古代历史上的这一重大演变过程，在我国，大约始于五帝时代，而完成于夏。五帝时代中、后期，即有对“龙”图腾的崇拜。传说尧传贤于舜，舜传贤于禹，大禹治水，就依靠了“龙”的帮助。自夏开始，父传子继，至殷商，父系氏族社会的权力继承制进一步巩固。《易经》中，便已将龙作为男性的象征而加以崇拜。对龙的崇拜，也就是对男性的崇拜。而女性则已被视为不祥之物。《淮南子·齐俗训》中说：“帝顓頊之法，妇人不辟（避）男子于路者，拂（袞）于四达之衢。”男子路途上撞见妇女，就要倒霉，必须举行路祭以除灾求福。这时已把妇女贬低到何等地步！

历史事实表明，人类一旦进入父权制社会，在不同群体之间，就有了歧视和压迫的现象。其中因在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和对生产资料关系的不同而形成的阶级对立，以及由此产生的阶级歧视和阶级压迫，是所有阶级社会的基本矛盾。在此基础上，在所有的阶级社会的矛盾中，性别歧视和性别压迫，则是发生得最早，影响面最广泛，利益关系相当尖锐的一对社会矛盾。正如恩格斯所说：“历史上出现的最初的阶级对立，是同个体婚姻之下的夫妻间的对抗的发展同时发生的；而最初的阶级压迫是同男性对女性的奴役同时发生的。”而且，这一对矛盾还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始终。这一点也为后来的历史所证明。

当然，性别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矛盾，和其他种社会矛盾一样，矛盾的双方既有对立的方面，又有统一的方面。在改造自然、社会发展和个体发展的过程中，由于面对相同的和不同的利害关系，他们或者结成亲密的伴侣，或者反目成仇。他们依一定的条件，组成一个一个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家庭，同在

一个屋檐下，既有分工合作，也有不平等和压制。这一对社会矛盾，将要通过对产生它的社会条件的改造和对自身的改造，逐步转化为完全的非对抗性质，尽管到那时，自然的性别差异仍然存在，但是，矛盾双方能够达到高一层次的和谐和相对的平衡。当然，这是一个需要相当长时期为之而奋斗的艰巨任务。

第二节 沉重的精神枷锁

有压迫就有反抗。有反抗，就有镇压和统治之术。历史表明，在阶级社会中，在压迫者阶级掌握了权力，成为了统治阶级之后，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他们不仅要运用国家机器、军队、法律和监狱等等来制服被压迫者的反抗，而且，还要运用各种非暴力的手段使被统治者就范。为此，他们就要通过各种工具竭力论证自己统治的合理性，论证现存社会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理性。一代一代的御用文人，也就一定要在向人们灌输阶级歧视意识的同时，向人们灌输性别歧视的意识；在宣传等级思想的同时，宣传男尊女卑、妇女必须服从男子、侍奉男子这样的思想意识。这种性别歧视、男女不平等的意识体系，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逐渐完备，几千年来，成为压在妇女头上的沉重的精神枷锁。

中国封建主义统治的历史，将近三千年，而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建立，不过四十几年。意识落后于存在，封建意识的积垢，自然难以在短期内涤荡净尽。在封建意识中，歧视妇女的意识又特别严重，以致我们有必要认真地对待。这种歧视妇女的意识，表现在以下的许多方面：

一、歧视妇女的意识在理论上被纳入儒家哲学、世界观的体系

中国封建文化的核心是儒家思想。性别歧视的意识在儒家思想中是很系统的，而且，性别关系已被概括为哲学的范畴，性别观已被纳入儒家世界观的体系。

儒家对性别关系的认识，儒家的性别观始见于它的经典著作《易经》。

《易经》认为，宇宙万物都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两个矛盾的方面组成。天地由阴阳之气聚合而成。万物如此，男女也如此。

《周易·乾卦》提出，“大哉乾元，万物资始，乃统天”。

《周易·坤卦》提出，“至哉坤元，万物资生，乃顺承天”。

乾和坤是阴阳之两极，乾为阳，坤为阴。在《周易》看来，乾是主导方面，是天；坤是非主导方面，是地，地只能顺承天。乾坤的关系，是一种主动和被动的关系，或称主从关系。《周易·系辞上》又提出，“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陈，贵贱位矣”天地的关系，乾坤的关系，又是一种尊卑贵贱的关系，是一种既定的、等级地位分明的关系。

《系辞上》接着指出，“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周易·说卦》也说，“乾，天也，故称乎父；坤，地也，故称乎母。”乾坤的关系、天地的关系，被用来说明父母的关系，男女的关系。

这样，《易经》就按照它的天人相应的原则，从宇宙到人类社会，把男女的关系定位在和阴阳关系相应的男主女从和男尊女卑的关系之上。

《易经》不仅对性别关系的矛盾双方作了定位的分析，而且，它还进一步指出了双方的品质。这种品质也与天地的品质

相应。“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乾坤的品质即是男女的品质。乾坤的品质是怎样的呢？《周易》说，“乾，阳物也，坤，阴物也。阴阳合德，刚柔有体，以体天地之撰（数），以通神明之德。”《周易·系辞下》也说，“夫乾，天下之主健也；夫坤，天下之主顺也。”《周易·杂卦》则说，“乾刚坤柔”。刚柔、健顺，乾坤之道用之于性别关系，男是阳物，女是阴物，则男刚女柔，男健女顺。因此，《礼记·郊特牲》说，“男先于女，刚柔之义也。”其后儒家种种关于男女本性的说法都来源于这里。

《周易·坤卦》进一步提出，“坤至柔而动也刚，至静而德方，后得主而有常……坤道其顺乎”。意思是，坤道是极柔的，但是当其运动时，也显出刚强来；坤道是极静的，但是，它的德行是方正的。坤道适应乾道的变化而变化，但也有规律性。……坤道是多么的柔顺啊。这段话的精神用之于男女，它要说明的是，女性的本性是极柔的，极静的，是要适应乾道的，这是常态。虽然，动时也要刚健，道德上也要严守原则，也有一定的规律性，但是，从根本上说，女性的本质属性是顺从。这就如同在《易经·恒卦》中所说的，“恒，久也，刚上而柔下，……久于其道也。”

《易经》反映了儒家哲学的根本思想。它看到了作为自然现象存在的男女性别之间的矛盾和统一，而且认为阴阳交媾，化生万物，这是有道理的。但是，它片面强调统一、和谐（“阴阳合德”），以不变的等级观念来解释性别差异，掩盖性别矛盾的对立、斗争、和对抗。并且，为了维护现存的等级制度，在分别赋予乾坤、天地、阴阳等范畴以具有先验性质的尊卑、刚柔、上下等等不变的属性的同时，又将这类属性分别强加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上，认为男尊女卑，男刚女柔等等也是不可改变的

先验的规定。这些都是不正确的。它看不到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性别关系的对立和统一,矛盾的性质,以及这对矛盾双方面的本质特征,是和其他的社会关系一样,要受到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和它的政治上层建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意识形态所制约。这种关系的性质、形式和状况,归根结底,要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而发生变化,并非是一成不变的。

可以看出,《易经》哲学思想中的朴素的辩证法和它的形而上学局限性,也反映在它的以自然观为基础的性别观之上。这种性别观渗透着阶级社会的等级观念和性别歧视意识的烙印。值得我们重视的是,正是《易经》的这些观点,给后来儒家学者歧视妇女的种种言论,提供了基本的理论依据。

二、封建伦理道德中贯穿着歧视妇女的意识

儒家学者从上述对性别关系和男女本性的认识出发,又引申出了符合父权社会需要的男女两性的伦理道德原则与要求。班昭在她的著名的女教书《女诫》中说得明白:“阴阳殊性,男女异行。阳以刚为德,阴以柔为用;男以强为贵,女以弱为美。”男女本性不同,因此,他们的行为规范就不相同。男子刚健,是符合道德的,女子柔顺,才能适应男子之所用。男子贵在自强,女子的美则表现在她的柔弱之上。因此,她又提出,“敬顺之道,妇人之大礼也。”这就为妇女的行为规范,为女性道德确定了根本原则。女性所有的行为,要围绕“顺”字做文章。

《说文解字》从文字学的角度,说明了同样的道理,“妇,服也。”“妇人伏于人也”。《白虎通》进而解释说:“夫者扶也,以道扶接;妇者服也,以礼屈服。”服即屈服,妇女要按封建的“礼”,做到顺服、服从、屈服。